

长治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

长信办函[2020]1号

关于尽快开展企业信用修复的通知

各县区发改局、高新区经济经济运行与安全监管部：

2019年，我市部分企业因为被税务、环保、交通等政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的记录载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，没有及时修复，导致在招投标、银行贷款等方面受到限制，个别企业甚至因此而失去中标资格，为企业正常经营带来不便和损失。

为防止因轻微失信行为被记入企业信用档案而影响正常经营，请有关企业根据国家发改委《关于进一步完善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》要求，修复企业信用。修复信用后，各企业要按照《承诺书》的内容，严格履约践诺，守法诚信经营。

现将各县区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公示的有行政处罚记录的企业名单发给你们，请尽快通知相关企业登录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，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修复流程，提交有关资料和信息，

于2月底前完成修复。市信用办将于3月初对各县区信用修复完成情况进行通报。

《企业在线信用修复指南》和《长治市各县区行政处罚企业名单》电子版可登录信用长治网站“资料下载”栏目自行下载。

联系人：孙卫平 高佳桐 3035469

附件：

1. “信用中国”网站企业在线信用修复指南
2. 长治市各县区行政处罚企业名单

长治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

(借章)

2020年2月11日